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30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健先生、吴伟先生、王宏先生将做2024年度述职;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提案3-10、提案12-1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提案11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9需逐项表决。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公告;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13、1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谢绝未按照会议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4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告涉及的担保额度不包括前述议案预计的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及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30,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4月3日)增加0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民生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4,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4月3日)增加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交通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5,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4月3日)增加5,000万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开立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各类保函金额合计8,283.44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4月3日)增加144.90万元,新增的保函均为电缆实业开立。

5、为全资子公司与华为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已为香港金龙羽与华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向华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7,269.40	218,843.21
负债总额	135,945.10	126,134.69
净资产	131,324.30	92,708.52
资产负债率	50.86%	57.64%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45,639.78	351,609.10
利润总额	18,737.49	21,761.34
净利润	14,325.42	16,605.72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11,866.39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金额:144.9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1,29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5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33,033,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3,487,384股的48.64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所持股份105,996,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75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97人,所持股份27,037,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8861%。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2,954,5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405%;反对76,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578%;弃权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1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2,954,5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405%;反对76,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578%;弃权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1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2,954,5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405%;反对76,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578%;弃权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1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2,942,4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314%;反对76,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578%;弃权14,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0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2,953,0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394%;反对79,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598%;弃权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8%。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64,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0%;反对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3,011,1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831%;反对21,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61%;弃权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8%。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022,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8%;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1%;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3,005,0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785%;反对27,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207%;弃权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8%。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3,017,0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875%;反对15,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16%;弃权1,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9%。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02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6%;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3,016,64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872%;反对15,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16%;弃权1,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12%。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庄丽琴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公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9,075,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30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1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068,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4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068,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068,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5%。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92,785,8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97%;反对6,03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2%;弃权25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78,7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701%;反对6,034,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86%;弃权25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2%。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92,779,1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3%;反对4,64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6%;弃权1,64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72,0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189%;反对4,64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769%;弃权1,647,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43%。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92,573,7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72%;反对6,25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9%;弃权24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566,6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472%;反对6,252,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460%;弃权249,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69%。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91,938,1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98%;反对6,78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8%;弃权35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31,0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836%;反对6,786,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283%;弃权351,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1%。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92,68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90%;反对4,7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6%;弃权1,6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675,3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789%;反对4,729,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867%;弃权1,664,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43%。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92,141,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06%;反对5,2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9%;弃权1,6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34,3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392%;反对5,264,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836%;弃权1,669,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72%。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92,152,8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29%;反对6,65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6%;弃权26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45,7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265%;反对6,655,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297%;弃权267,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8%。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92,081,7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86%;反对5,21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2%;弃权1,77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74,6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824%;反对5,216,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132%;弃权1,777,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44%。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92,034,7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2%;反对6,7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1%;弃权26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27,6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228%;反对6,777,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632%;弃权263,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寇致凡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0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030,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5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黄明强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陶海涛先生、独立董事黄继章先生、叶樞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骏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储松潮、郭传红、林政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453,721	98.3691	2,496,135	1.5795	81,100	0.0514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462,621	98.3747	2,490,335	1.5758	78,000	0.0495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497,021	98.3965	2,455,935	1.5540	78,000	0.0495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81,621	97.5641	3,771,035	2.3862	78,300	0.0497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932,021	97.4062	4,020,135	2.5438	78,800	0.0500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023,621	97.4642	3,915,335	2.4775	92,000	0.0583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970,831	97.4308	3,965,929	2.5095	94,196	0.0597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57,521	98.3082	2,503,935	1.5844	169,500	0.1074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443,721	98.3628	2,451,135	1.5510	136,100	0.086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7,157,257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774,764	62.3041	4,020,135	36.9711	78,800	0.724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96,164	79.0911	660,403	18.6798	78,800	2.229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78,600	54.2166	3,359,732	45.7834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296,464	76.2984	2,496,135	22.9557	81,100	0.7459
2	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305,364	76.3803	2,490,335	22.9023	78,000	0.7174
3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339,764	76.6966	2,455,935	22.5860	78,000	0.7174
4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024,364	64.5995	3,771,035	34.6803	78,300	0.7202
5	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774,764	62.3041	4,020,135	36.9711	78,800	0.7248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6,866,364	63.1465	3,915,335	36.0073	92,000	0.8462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的议案》	6,813,574	62.6610	3,965,929	36.4726	94,196	0.8664
8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0,264	75.4137	2,503,935	23.0274	169,500	1.5589
9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86,464	76.2064	2,451,135	22.5418	136,100	1.251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李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潘平、李辉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092,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0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许发才、徐春波、杨晋、苏宝刚、胡向明、财务总监武灵一、运营总监戴隆松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488,242	99.7909	519,400	0.1796	84,948	0.0295

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759,410	99.8847	315,800	0.1092	17,380	0.0061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539,246	99.8085	479,396	0.1658	73,948	0.025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076,765	97.2125	519,400	2.3956	84,948	0.3919
2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21,347,933	98.4632	315,800	1.4565	17,380	0.0803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1,127,769	97.4478	479,396	2.2111	73,948	0.34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2、3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4、本次会议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福良、苏宝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桑何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及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2,969,710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04,772,233股减少至601,802,52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604,772,233元减少至601,802,52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手续。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

2、申报时间:2025年5月10日起45天内(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联系人:张钧惠

4、联系电话:0571-81387094

5、电子邮箱:webmaster@chinesekings.com

6、邮编:310013

7、申报方式: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